**企业注销登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**

**服务指南**

1. 事项名称：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
2. 服务对象：公司、分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、合伙企业、合伙企业分支机构、个人独资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

三、法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

四、牵头部门：双桥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五、联办机构：公安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税务部门、海关部门、银行部门

六、办理地址及时间：承德市双桥区广仁大街下营房鸿福御苑小区A03区1-2号楼之间一层

工作日：夏季 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；

冬季 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。

七、办理时限：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：12个工作日

**办件类型**：即办件

八、申请条件：字迹清晰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，内容真实有效

九、申请材料：

**表1:河北省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联办事项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(以公司为例) | 获取方式 |
| 1.《企业注销登记信息采集表》 | 提交 |
| 2.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、解散裁判文书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、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| 提交 |
| 3.股东会、股东大会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、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| 提交 |
| 4.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，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 决定 | 提交 |
| 5.清税证明材料 | 提交/ 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6.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，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| 提交 |
| 7.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 算人、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| 提交 |
| 8.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 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| 提交 |
| 9.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 | 提交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(以公司为例) | 获取方式 |
| 10.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 | 提交 |
| 税务注销 | |
| 1.《清税申报表》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| |
| 1.加盖报关单位印章的书面注销申请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2.授权委托书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| |
| 1.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2.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银行账户注销 | |
| 1.营业执照(被注销的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的材料)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2.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身份证复印件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3.授权他人办理的，还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被 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4.单位账户信息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印章备案注销 | |
| 1.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| 3.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| 数据或部门共享 |

注：①提交：需申请人自行准备或者系统自动生成申请材料提交；②数据或部门共享： 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，由系统平台推送、信息共享。

十、办理方式：

（一）窗口受理: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：http://cdsq.hbzwfw.gov.cn/

十一、办理流程及描述：

办理流程包括提交申请、材料审核办理、2个环节。

**（一）线上办理流程**

线上办理方式：在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设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，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对经营主体进行认证、登录，选择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平台，可以选择简易注销或普通注销。简易注销：拟申请简易注销的企业在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 平台填报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注销公告，税务注销、企业注销登记、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、注销社会保险登记、银行账户注销预约。企业印章注销的数据同步采集；公告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《简易注销公告》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，同时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平台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、人社等部门；公告期满后，企业登记机关依据企业申请依法作出是否予以注销登记的决定，其他部门办理结果实时共享。

普通注销：拟申请普通注销的企业在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平台填报清算组信息、债权人公告等注销公告，税务注销、企业注销登记、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、注销社会保险登记、银行账号注销预约、企业印章注销的数据同步采集；公告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，同时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平台将企业拟申请注销登记信息，同步共享相关部门，公告期满后，企业登记机关依据企业申请依法作出企业注销的决定，实现业务并联办理，办理结果实时共享。

**（二）线下办理流程**

线下办理方式：线下办理方式：企业在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综合窗口，提交一套申请材料，通过内部流转、并联办理，完成税务注销、企业注销登记、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、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、银行账户注销预约、企业印章注销。

十二、特别程序及时限：否

十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

十四、结果送达 ：窗口自取,快递送达

十五、咨询方式：

（一）现场咨询：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314-2180029

（三）网上咨询：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

（zwfw.hebei.gov.cn），在首页“我要问”栏目下点击“我

要咨询”，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。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：监察协调股

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：0314-2038168